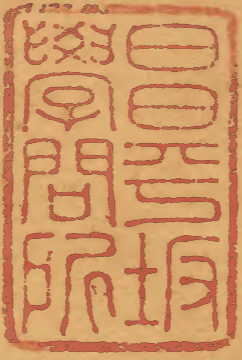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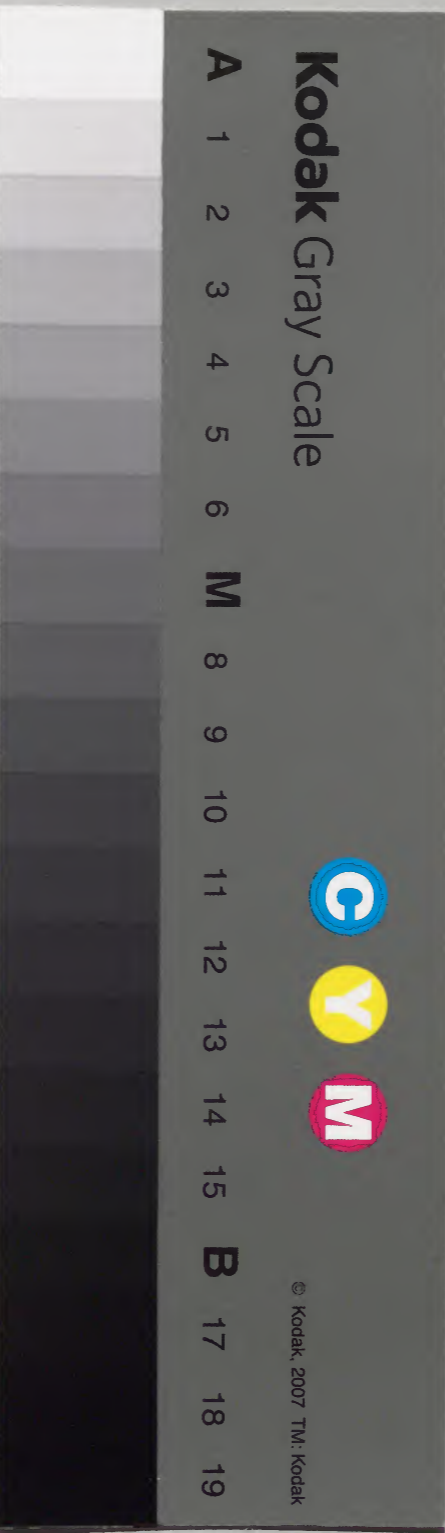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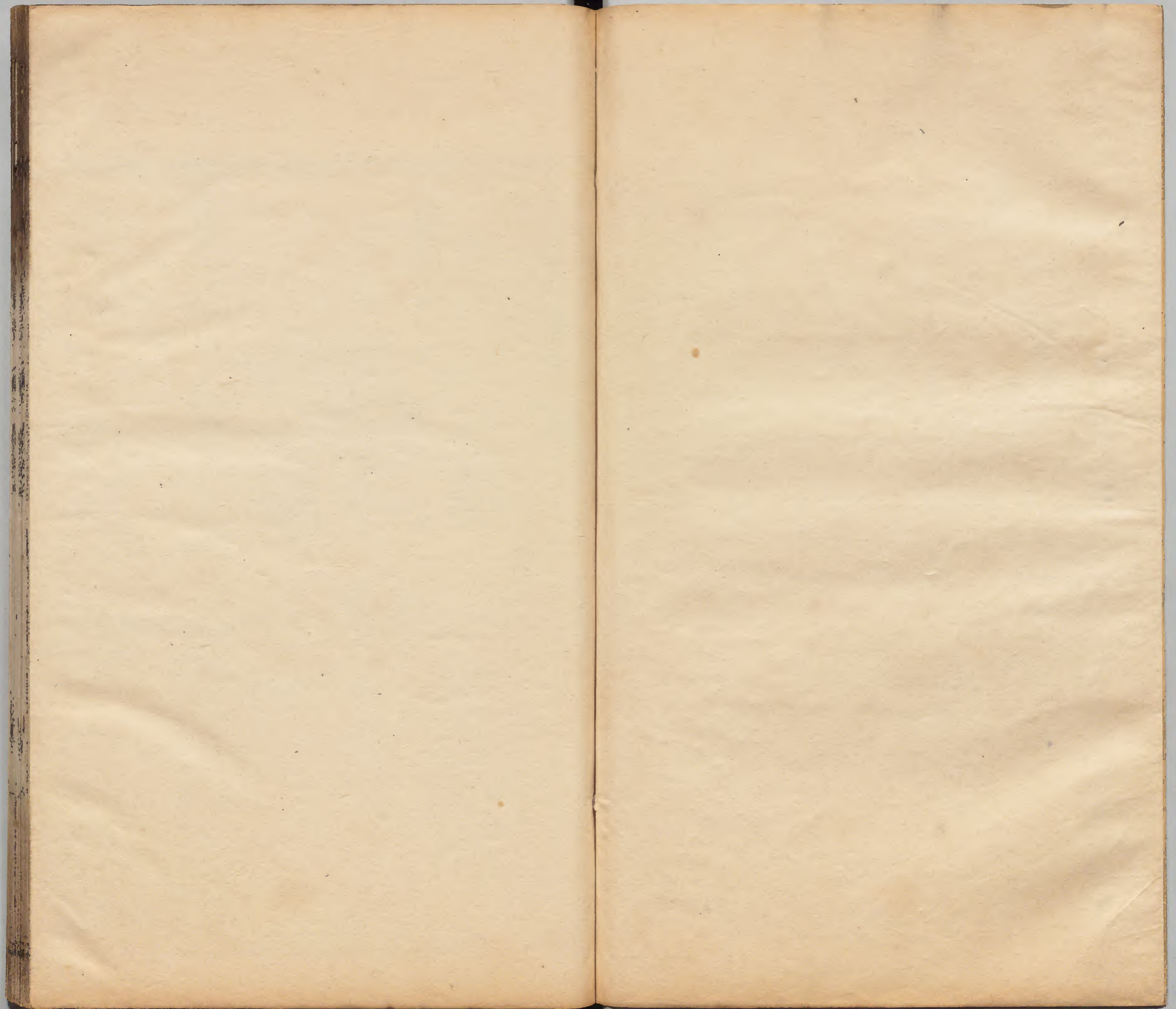


庫文閣内		
函	冊	號
二	九	〇〇
二	九	〇〇
漢	書	類

庫文閣内		
函	冊	號
三	九	〇〇
二	九	〇〇
漢	書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900
冊數	80	(11)
函號	29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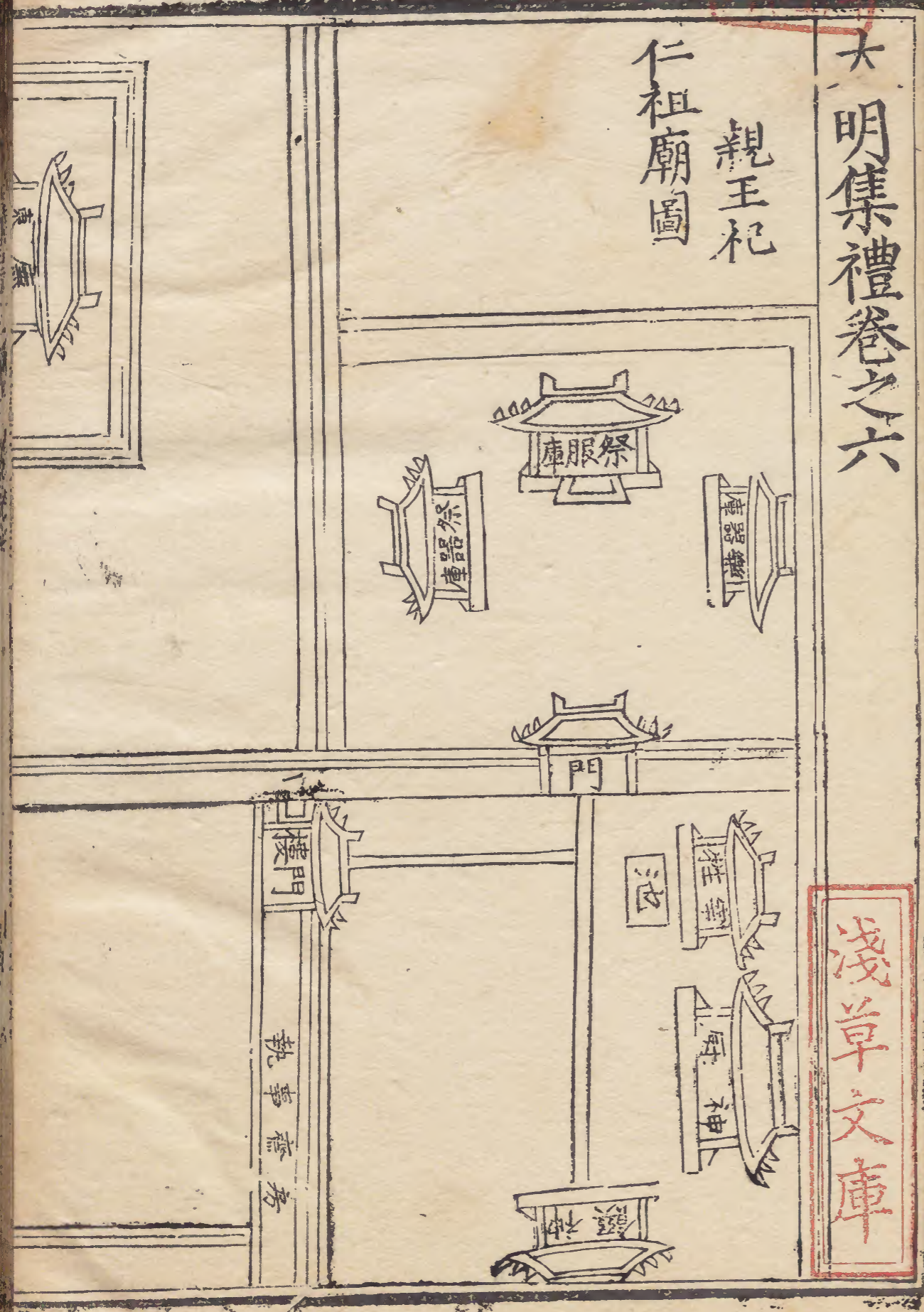




仁祖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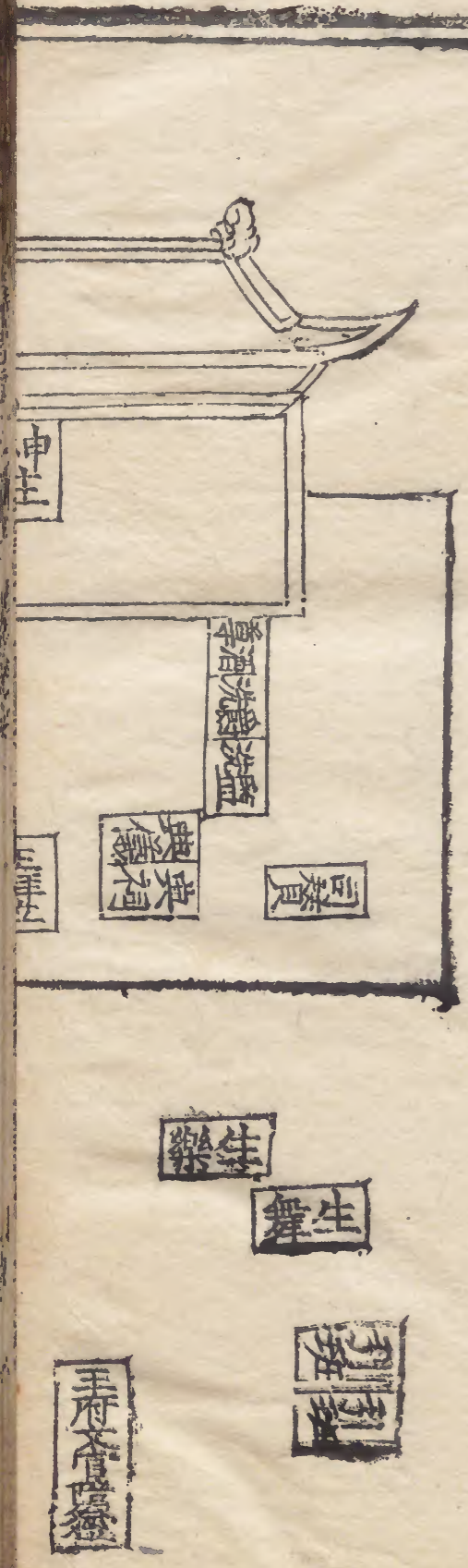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卷之六

親王祀
仁祖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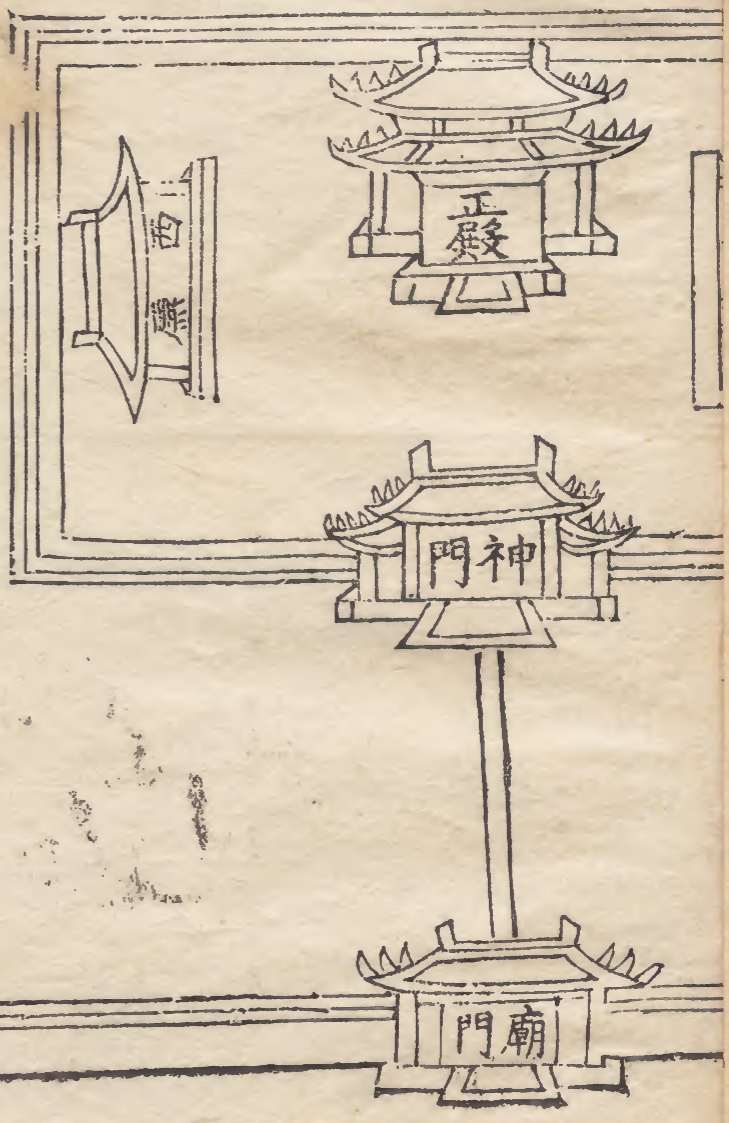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王國祭
下祖廟版位圖



集禮卷六



執事齋房



仁祖廟陳設圖

幣

稷

鹽

榛

白餅

梁

烹魚

菱

黑餅

肉羹

肉羹

棗

芡

糗餌

大羹

羹

栗

鹿脯

糝食

牲

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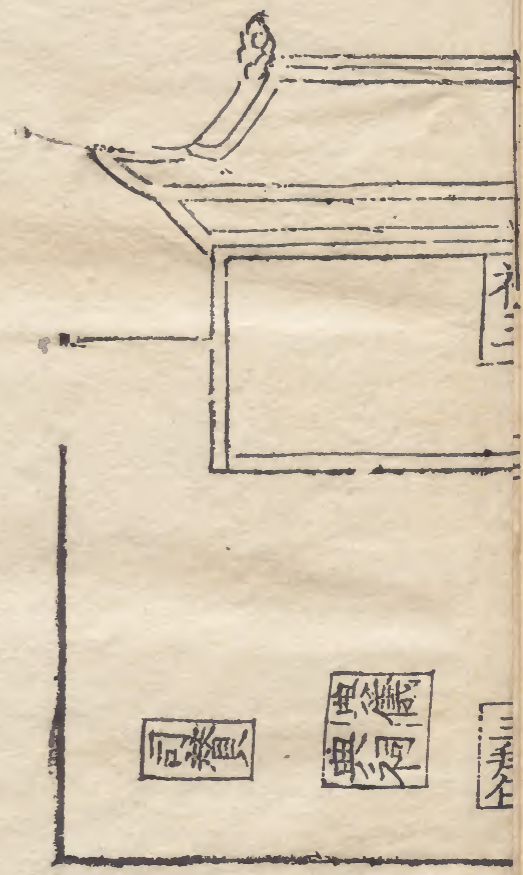
香茶

燭

壽

必也

集禮卷六



豆

豆

豆

生樂

生舞

豆

壽

仁祖廟樂圖

搏拊
搏拊
歌工
歌工
歌工
歌工
歌工
歌工

鐘

祝

琴 琴 琴 琴 琴 瑟 瑟

鐘

笛 笛 篪 篪 塤 塤

笙 笙 簫 簫 笙 笙

集禮卷六 四

黍

稻

肉羹

黍

牲

燭

韭

醢醢

菁菹

鹿醢

祝

芹菹

兔醢

葵菹

魚醢

胾

豚拍

鮓

糝

仁祖廟舞圖

引舞

廿舞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武生

引舞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文生

集禮卷六 五

搏拊
搏拊
歌五
歌五
歌五
歌五
歌五
歌五
歌五

廿舞

歌

瑟 瑟 琴 琴 琴 琴 琴

磬

塤 塤 篪 篪 笛 笛

笙 笙 簫 簫 笙 笙

引舞

舞十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生武

引舞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生文

仁祖廟時享

禮物

幣用白繒長一丈八尺

祝版用梓木長一尺二寸廣九寸

或用楸木

牲用犢一純色

羊一 豕一

五齊

泛齊 醴齊 盎齊 醍齊

沈齊

三酒

昔酒 事酒 清酒

登實大羹

鉶實肉羹

簠實黍 稷

簋實稻 粱

籩實鹽 稟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黑餅

白餅 糗餌 粉飧

豆實韭菹 醯醢 菁菹 鹿醢

芹菹 兔醢 笋菹 魚醢

脾析 豚拍 鮓食 糝食

禮器

登三

鉶三

簠二

簋二

籩十二

豆十二

爵三

玷一

沙池一

幣筐一

酒尊并杓

爵洗尊 盆 杓 巾

盥洗尊 盆 杓 巾

香爐 燭臺 香架 版位

花瓶 拜席 牲匣

親王祭

仁祖廟儀

齋戒。前期王散齋四日。致齋三日。陪祭官執事官齋一日。

省牲 前祭一日。典祠設省牲位。廟門外之東南。典祠啓王服遠遊冠絳紗袍。典儀典祠導引王至省牲位。執事官牽牲自東西行過。省訖。牽詣神厨。典祠啓王詣神厨。典祠典儀導引至神厨。典祠啓王視鼎鑊啓視滌漑。遂烹牲。

陳設 典祠前祭一日陳設如圖儀。

正祭。祭日清晨。典祠率執事者各實尊罍。豆。登鉶。簋。簠。置籩幣于案。祝版于

仁祖神位之右。樂生舞生入就位。諸執事入就位。典祠啓王服冕服。典儀典祠導引王自左南門入就位。

迎神。司禮唱迎神。樂工奏淳和之曲。司禮唱行禮。典祠啓有司謹具。請行事。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司禮唱在位。陪祭官再拜。司贊唱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王與在位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奠幣初獻。司禮唱奠幣。行初獻禮。典祠啓詣盥洗位。典祠典儀導王至盥洗位。典祠啓搯圭。王搯圭。典祠啓盥手。司盥洗者酌水。王盥手訖。司巾者以巾進。典祠啓悅手。王悅手訖。典祠啓出圭。王出圭。典祠啓詣爵洗位。典祠典儀導王至爵洗位。典祠啓搯圭。王搯圭。執事者以爵進。典祠啓受爵。王受爵。典祠啓滌爵。司爵洗者酌

水。王滌爵訖。典祠啓拭爵。司巾者以巾進。王拭爵訖。典祠啓以爵授執事者。王以爵授執事者。典祠啓出圭。王出圭。典祠啓詣酒尊所。典祠典儀導王至酒尊所。執爵者以爵進。典祠啓受爵。王受爵。司尊酌犧尊之醴齊畢。典祠啓以爵授執事者。王以爵授執事者。典祠典儀導王至仁祖神位前。樂工奏保和之曲。之舞捧爵捧幣前行。典祠典儀導王至神位前。典祠啓跪。王跪。掌祭詣案。捧香跪進于

之左。典祠啓搢圭。上香。三上香。王搢圭。三上香訖。捧幣者捧幣跪進于王之右。王受幣奠下。神位前。捧爵者捧爵跪進于王之右。王受爵。典祠啓祭酒。祭酒。三祭酒。奠爵。王祭酒。奠爵訖。典祠啓出圭。王出圭。讀祝官取祝版于神右。東向跪讀訖。典祠啓俯伏。興拜。興平身。王俯伏。興拜。興平身。典祠啓復位。典祠典儀導王復位。

亞獻。司禮唱行亞獻禮。典祠啓行亞獻禮。掌祭官於

神前爵內斟酒。樂工奏清和之曲。之舞。典

祠典儀導王至

仁祖神位前。典祠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典祠典儀導王復位。

終獻。司禮唱行終獻禮。典祠啓行終獻禮。掌

祭官於

神前爵內斟酒。樂工奏成和之曲。之舞。典

祠典儀導王至

仁祖神位前。典祠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典祠典儀導王復位。

飲福受胙。司禮唱飲福受胙。執事酌福酒舉

胙肉。典祠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典祠啓跪。搢圭。王跪。搢圭。執事捧福

酒向東跪進于王。王受福酒。典祠啓飲福酒。王

祭酒少許。飲福酒。以爵置于地。執事東向跪進

胙于王。王受胙。以服授左右。左右西向跪受。興

典祠啓出圭。王出圭。啓俯伏。興拜。興平身。
王俯伏。興拜。興平身。典祠啓復位。典祠典
儀導引復位。

徹豆。司禮唱徹豆。樂工奏嘉和之曲。掌祭官
徹豆。司禮唱賜胙。典祠啓王飲福受胙。免拜。司
禮唱陪祭官皆再拜。司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陪祭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送神。司禮唱送神。樂工奏德和之曲。典祠啓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司禮唱陪祭官皆再拜。司
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與陪祭官皆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望燎。司禮唱望燎。讀祝官取祝。捧幣官取幣。
掌祭官取饌。詣燎。樂工奏之曲。典祠啓王
詣望燎位。樂止。典祠典儀導王至燎位。候燎將
半。司禮唱可燎。典祠啓禮畢。導王還次。引禮引
陪祭官以次出。

品官家廟

周制。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

一。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魏****晉**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為令。以官品為所祀世數之差。**唐**制文武官二品以下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牲皆用少牢。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祖禰於正寢。五代蕩析廟制。遂絕。**宋**興仁宗。閔羣臣貴位公相而祖禰食于寢。儕於庶人。遂命禮官儒臣議定廟制。自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並祭于寢。至徽宗大觀中。又令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其後終以有廟者之子孫。或官微。不可以承祭。又朝廷難盡推襲爵之恩。遂不果行。先儒朱子約前代之禮。創祠堂之制。為四龕。以奉四世之主。並以四仲月祭之。其冬至立春季秋忌日之祭。則又不與乎四仲之內。至今士大夫之家。遵以為常。凡品官之家。立祠堂于正寢之東。為屋三間。外為中門。中門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

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外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第一龕。高祖妣次之。曾祖居第二龕。曾祖妣次之。祖居第三龕。祖妣次之。考居第四龕。妣次之。神主皆藏於櫝。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設主櫝皆西向。庶人無祠堂。惟以二代神主置於居室之中間。或以他室奉之。其主式與品官同而無櫝。

國朝品官廟制未定。於是權倣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畧同於品官焉。

大正集禮
卷之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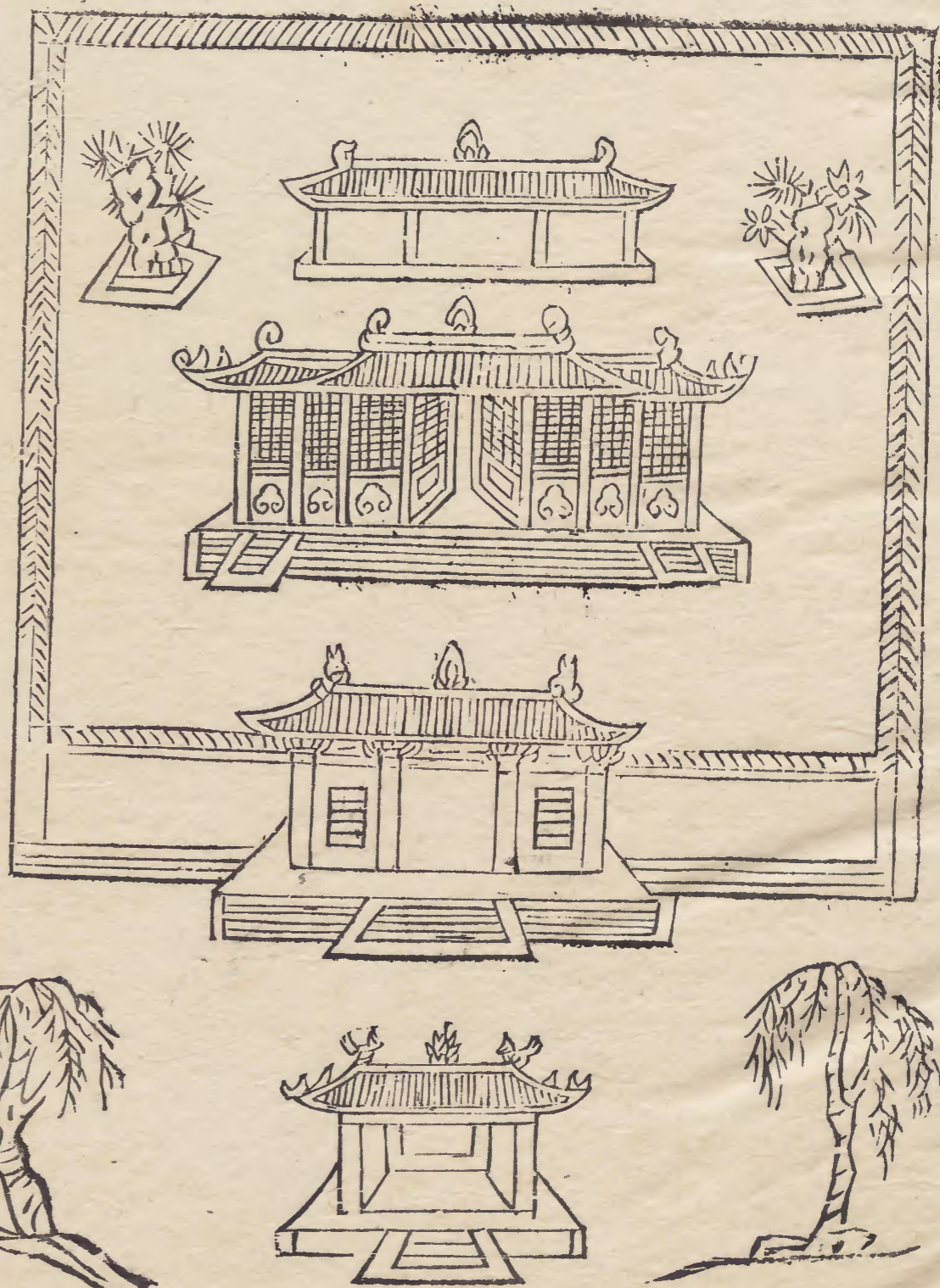
家廟圖

集禮卷六
五

祠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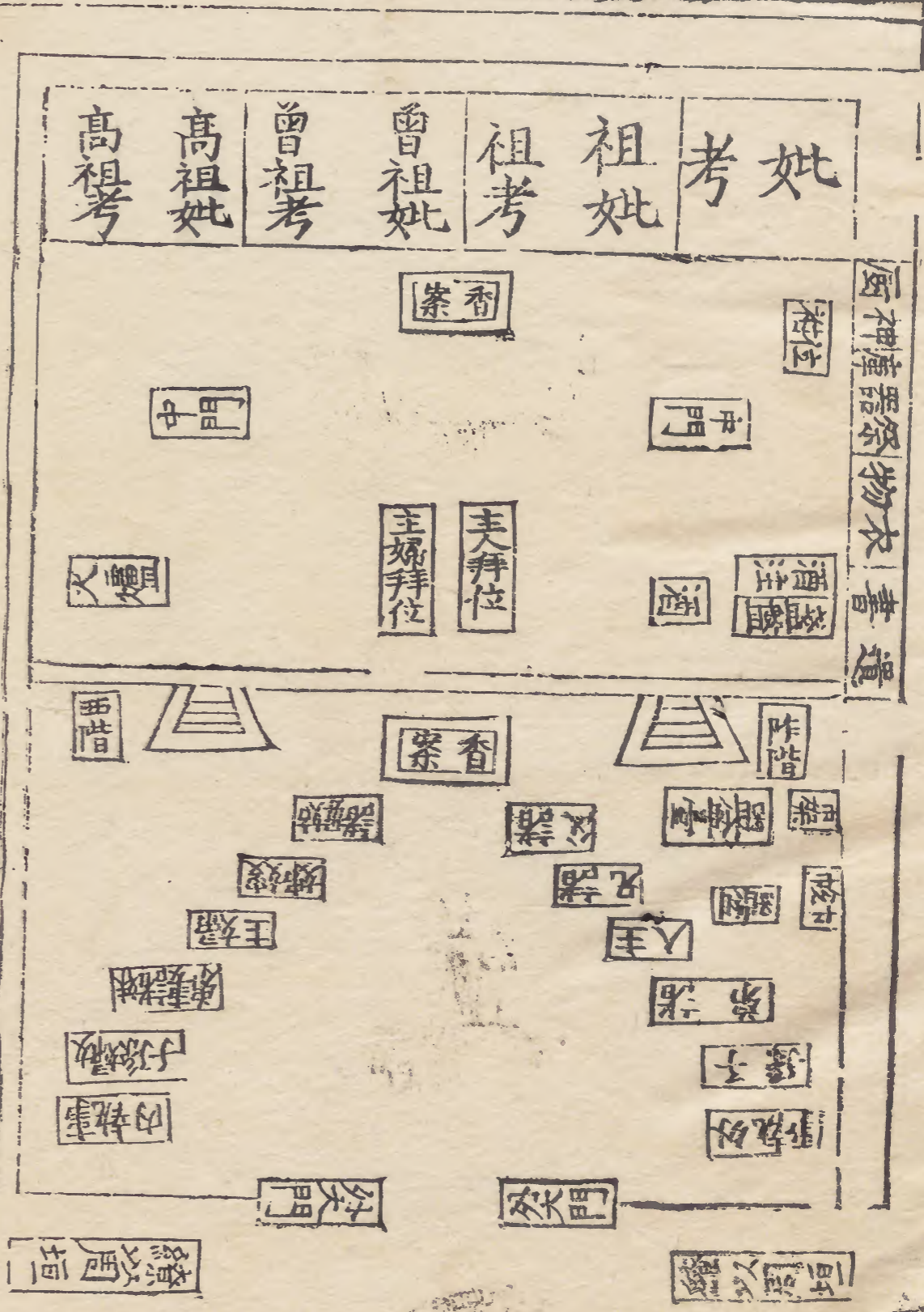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扇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橫中。置于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集禮卷六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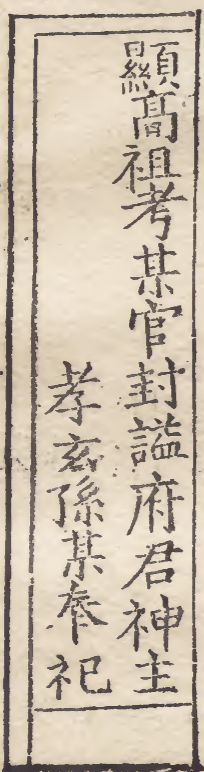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字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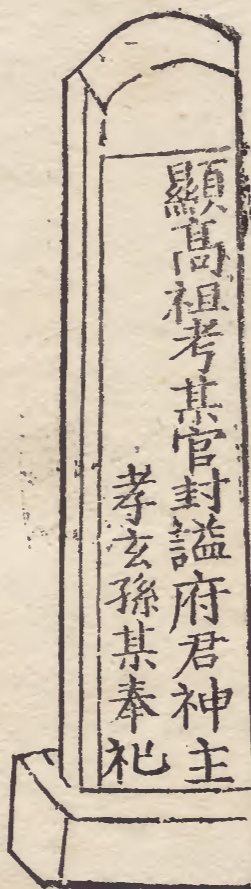


前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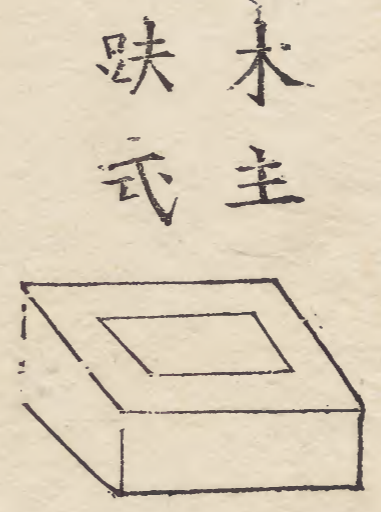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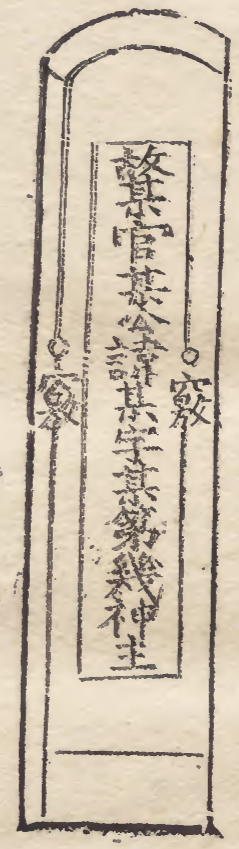


全式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後四分。啗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故其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階中長六寸。闊一尺。合之植於跌。身出八分。

後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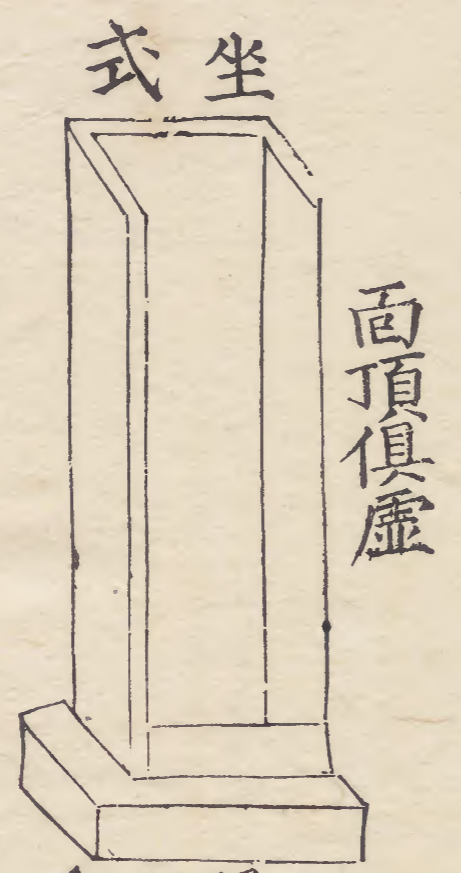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并跌搞一竅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之一。謂四分圓徑居
二分之一上。謂在七寸上粉塗
其前以書屬稱。謂高曾
官或號行如處士。謂稱謂
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
祀之名。曰孝子。加贈易世。
則筆滌而更之。廟以洒外
改中不改。

集禮卷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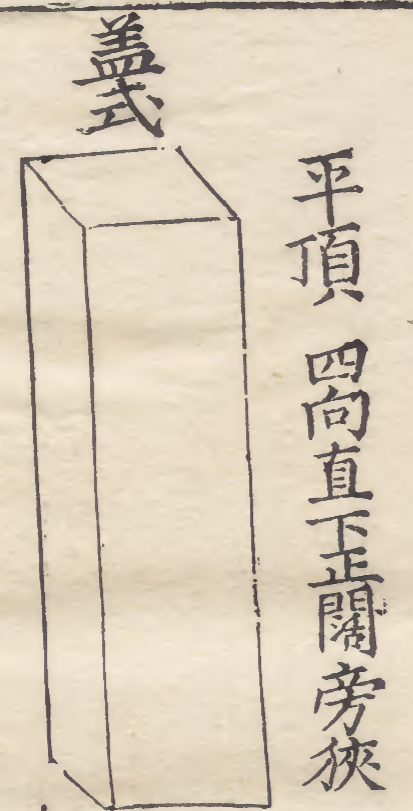
檀輜藉式



面頂俱虛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按書儀云板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
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蓋式

平頂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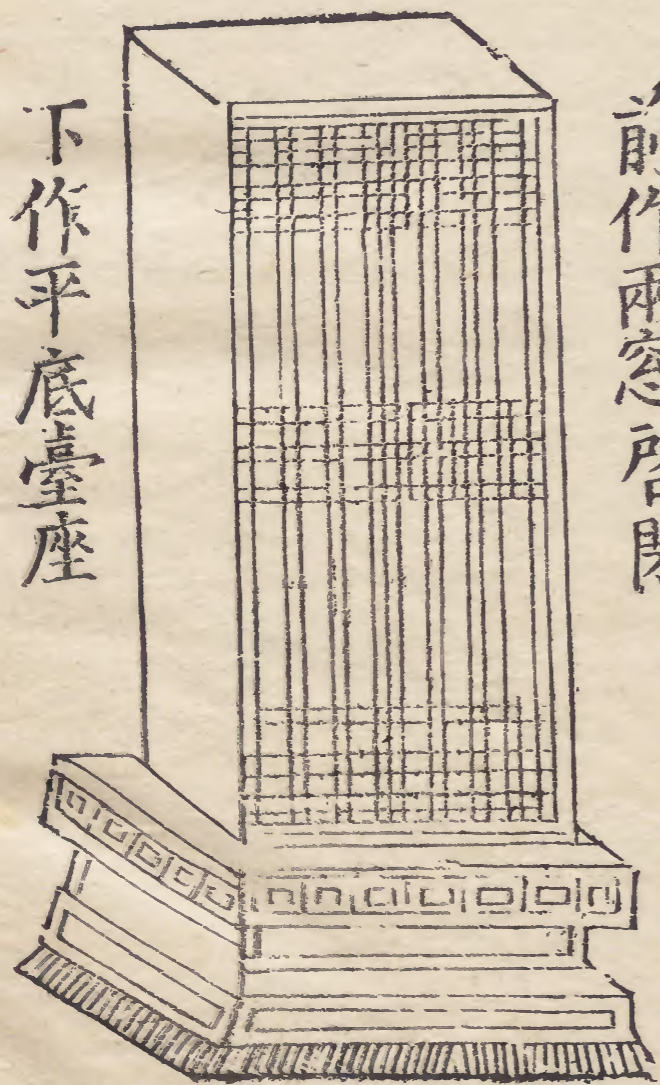
蓋座皆
以黑漆
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
精。可以為萬世法。然用其
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攷
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
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
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
誤注為五寸五分弱。而所
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為何
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
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溫
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

集禮卷六十一

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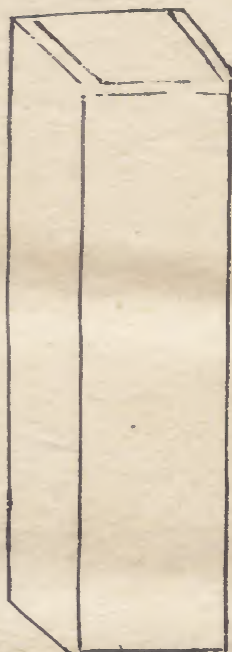
平頂四直



下作平底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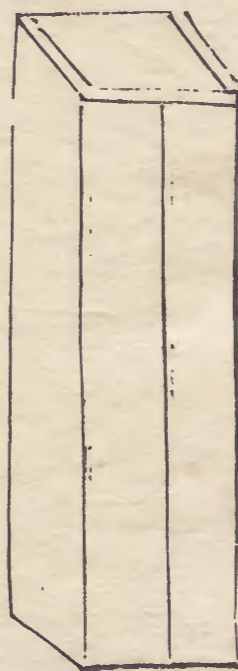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窓啓閉

韜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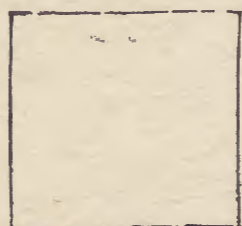


式如斗帳合
縫居後之中
稍留其末頂
用薄板自上
下韜之與主
身齊

韜縫式



藉



方闊與櫛內同疊布
加厚裹之以帛考紫
姚緋囊亦如之

尺者是也。維從會稽司馬
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
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
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
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
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
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
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
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
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
善父識。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短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寸四分當浙尺尺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品官享家廟儀

時日。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
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
兄弟子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置卓子於主祭
之前。設香爐香合環琬於其上。主祭以下皆再
拜訖。主祭焚香薰琬祝曰。某將以來月上旬某
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即以琬擲于地。以一俯一
仰為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
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

臘日忌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齋戒。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

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

者。祔食位于東西壁下。凡伯對祖考妣。伯對考

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

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為北。

左為東。右為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

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鹽

槃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

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

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床于其東。省饌。前一日。主祭率衆丈夫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虫鼠所汙。

行事。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見居官。則唐帽束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

條。婦人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訖。盥手。帨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楪於卓子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梓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于爐。主婦炊暖祭饌。皆令極熟。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床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于東。兄弟以下位于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弟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子婦及

內執事者亦以次重行列於主婦之後皆北向。其有伯叔父母位次並居主祭主婦位稍前。主祭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叙立訖。主祭升自阼階。焚香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冬同秋有事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歛。擯。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祭前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於西階卓子上。主祭啓。擯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主祭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再拜。若尊長老疾者則休于他所。降神。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

主祭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祭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麵食奠于肉西。主祭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祭奉羹奠于醋楪之東。

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酌獻。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暖之。主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奠訖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祭之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

大明集禮卷之六
五十四
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於爐以櫛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是筭之南祝取版立於主祭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畢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

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觥于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祔祖父祔于高祖。伯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

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筯。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祭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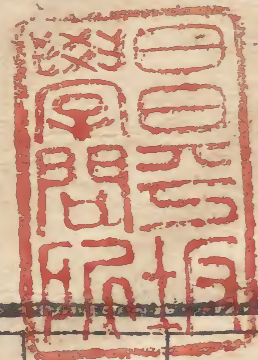
啓門。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於他所者。亦入就位。主祭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受胙。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祭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嘏于主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

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祭不拜。降復位。辭神。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祭以筭歛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餞。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祭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



大明集禮

卷之六

三

